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3621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3日

商 标

ZORNLEJOL
—— 妆婕 ——

申 请 人 广州妆婕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804房C428

代理机构 汕头市盛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假睫毛；睫毛用化妆制剂；假睫毛黏胶；睫毛膏；眼线笔；彩妆化妆品；眉毛化妆品；化妆用装饰性转印贴；双眼皮贴；眼影